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根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321 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1,131 万股，发行价格为 25.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2,75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2,717,5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0,032,5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按照之前的计划，公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四个研发项目、营销网络和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 350,000,000.00 元。

鉴于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0,032,500.00 元，低于《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的募投项目拟投资总额 350,000,000.00 元，公司拟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投项目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进行调整，变更后投资金额变更为 260,032,5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承诺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净额	调整后投资净额
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雾化吸入治疗小儿 RSV 肺炎临床试验	62,020,000.00	62,020,000.00	62,020,000.00
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防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临床试验	51,980,000.00	51,980,000.00	51,980,000.00
新型 PEG 集成干扰素突变体注射液伴随基因检测治疗乙肝临床试验	45,210,000.00	45,210,000.00	45,210,000.00
$\gamma\delta T$ 细胞的肿瘤免疫细胞治疗临床研究	40,790,000.00	40,790,000.00	40,790,000.00
营销网络和信息化建设项目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32,500.00
合计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260,032,500.00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由于公

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本次调整系基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以及当前实际经营情况所做出。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完成的部分，公司将以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以确保上述募投项目完成建设。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要求，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相关审议程序

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能够更加合理、审慎、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调整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

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符合公司实际需要，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对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与会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